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菀婷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211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61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6113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611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學年度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案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警察局112年4月13日竹市警人字第112001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4/18 08:28



1120001586

有附件